

國立清華大學 工學院學士班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	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	
校系代碼	011212	國文	前標	--	*1.00	50%	審查資料	--	50%	一、審查資料 二、英文學科能力測驗 三、自然學科能力測驗 四、數學學科能力測驗	
招生名額	22	英文	前標	--	*1.25		團體面談	60分	0%		
性別要求	無	數學	前標	--	*1.00	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66	社會	前標	--	*1.00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自然	前標	--	*1.25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總級分	--	3	--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800	英聽	--	--	--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04.3.27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英語能力檢定證明、其他(其他有利審查資料)							
繳交資料收件截止	104.3.30			說明：1.請於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」中附上類組排名證明文件(重考生須含班級成績證明及全年級排名)。2.除類組排名證明文件外,其他審查資料內容可檢附如:「資優班/科學班」證明文件、社團參與、競賽成績、學生幹部、成果作品及特殊事蹟等證明文件。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04.4.12			甄試說明	1.考生必須參加團體面談,未參加者不予錄取。詳細時間及地點請查看本班網頁。						
榜示	104.4.16				2.本班網頁 http://ipe.web.nthu.edu.tw/ 。						
甄選總成績複查截止	104.4.24				3.備審資料請勿提供學測成績單。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	(無)										
備註	學生入學一年後可擇雙專長或工學院任一系就讀。雙專長學位是以本院學系為第一專長,本校七學院22個領域擇一為第二專長,修畢所規範的128學分,可於畢業證書上註記雙專長學位,因而得以參加相關公職考試。就學期間成績表現優良的同學,經過評審後,可獲得來回機票補助,到國外大學從事短期研究或交流學習。甄選總成績第一名入學可申請獎學金3萬元,第二名獎學金2萬元。同分時依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發給獎學金。										

畫面列印